

死亡登記與除戶

免費檢核清單 · nachklang.app/tw/guide/death-registration/

辦理死亡登記

- ☐ 30日內辦理死亡登記
依《戶籍法》第73條規定，自死亡之日起30日內辦理，逾期可能被處以罰鍰（戶籍法第79條）。
- ☐ 確認申報人身分
配偶、親屬、戶長、房屋所有權人或死者最後住所之管理人皆可申報。
- ☐ 準備所需文件
死亡診斷書（或相驗屍體證明書）、死者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。
- ☐ 前往死者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
辦理地點為死者戶籍地，而非死亡發生地。

申請除戶謄本

- ☐ 一次申請3－5份除戶謄本
銀行、地政事務所、保險公司、國稅局等機構通常都要求正本。
除戶謄本是台灣後續程序實際使用的文件，並非像歐美一樣有獨立的「死亡證明書」正本。
- ☐ 確認規費
每份規費新台幣15元（僅供參考，實際以戶政事務所公告為準）。

除戶謄本會用到的地方

- ☐ 銀行、地政事務所
帳戶處理與不動產繼承登記。
- ☐ 保險公司、國稅局
理賠申請與遺產稅申報，各自留存正本。